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7.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1.1. 口腔综合治疗台、耳鼻喉综合治疗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口腔综合治疗台（注册证名称：牙科综合治疗机）、K8）[1]，生产厂为（佛山市思福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上安南约淀边东路一巷 6 号之一厂房一、二、三层）。（口腔综合治疗台、K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口腔综合治疗台、K8）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口腔综合治疗台、K8）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耳鼻喉综合治疗台、DUG-2141），生产厂为（北京日天昊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庄禾屯村五组北侧工业园内南一排）。（耳鼻喉综合治疗台、DUG-214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耳鼻喉综合治疗台、DUG-214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耳鼻喉综合治疗台、DUG-214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海合至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1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